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5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
3.2 基金净值表现	6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7
§ 4 管理人报告	7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7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8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8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0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0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0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1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1
§ 5 托管人报告	11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1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1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1
§ 6 审计报告	11
§ 7 年度财务报表	13
7.1 资产负债表	13
7.2 利润表	14
7.3 净资产变动表	15
7.4 报表附注	16
§ 8 投资组合报告	36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36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6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3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7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	37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38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8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0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0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4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1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4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2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2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43
11.9 其他重大事件	43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3
§ 13 备查文件目录	4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3.2 存放地点	44
13.3 查阅方式	4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5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98,468,486.3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注：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由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失效，《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同日生效，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人提供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期限配置策略。3、回购策略。4、个券选择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定，因而本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具体结果应以各销售机构提供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准。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卫峰	陈晨
	联系电话	0755-82509999	010-50938723
	电子邮箱	service@essencefund.com	zctg@chinaclear.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4008-058-058
传真		0755-82799292	-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9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7-29 楼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
邮政编码	518026	100033
法定代表人	刘入领	于文强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essence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1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125,159.63
本期利润	4,125,159.63
本期净值收益率	0.02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098,468,486.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0.02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账面价值并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的模式核算，所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无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月结转份额。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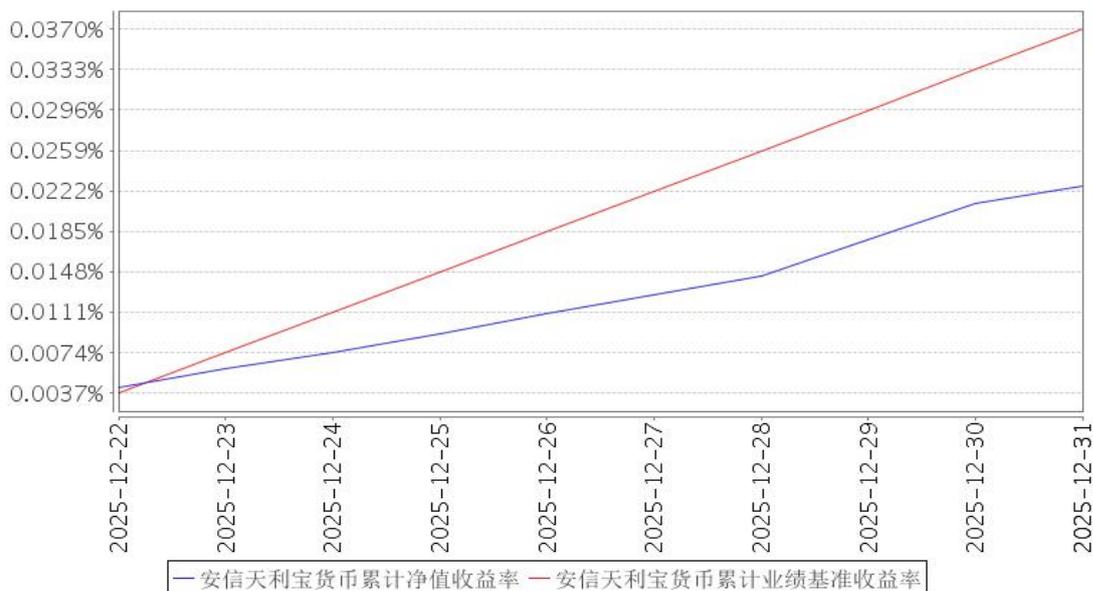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0.0226%	0.0010%	0.0370%	0.0000%	-0.0144%	0.001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月结转份额。根据《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安信天利宝货币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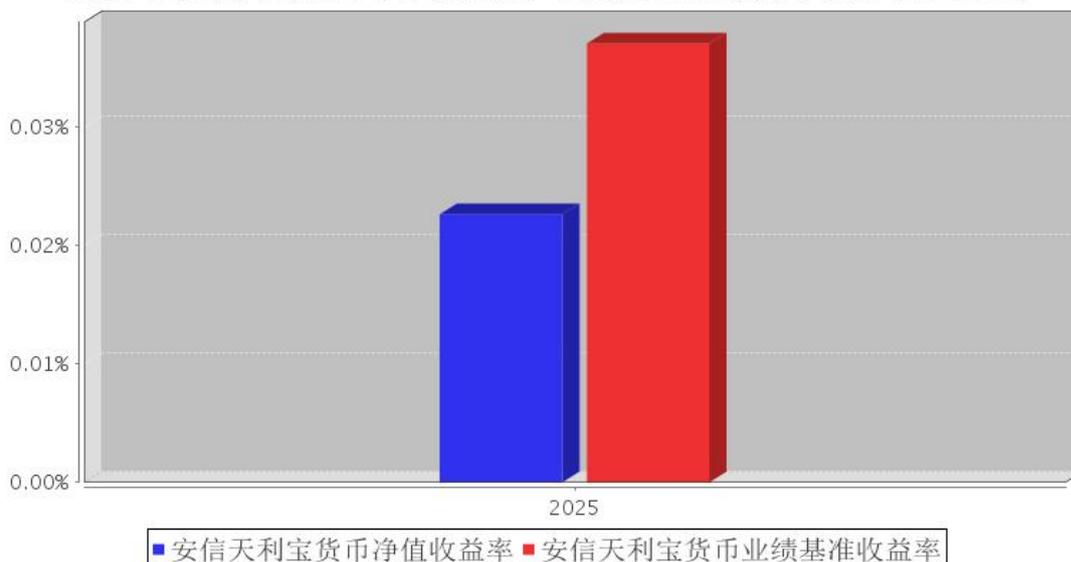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截至本报告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安信天利宝货币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25 年	-	1,131.01	4,124,028.62	4,125,159.63	-
合计	-	1,131.01	4,124,028.62	4,125,159.63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的专业机构。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5.0625 亿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公司的愿景是在资产管理领域成为国内一流、广受尊敬的机构。目前公司已搭建较为齐全的产品线，多元化的投资策略和不同风险收益特征的产品较好地满足了投资者各类理财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从	说明
----	----	-----------	-----	----

		（助理）期限		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晓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19 年	黄晓宾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投资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投资经理，现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安信平稳合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安信 6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聘任日期填写。“离职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 T 值检验等统计方法，定期对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一交易日内、三个交易日内、五个交易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和检查。分析结果显示，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其他基金和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通过相同品种的同向交易进行投资组合间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

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债券市场收益率呈现震荡上行走势。年初央行宣布暂停国债买卖，随后资金面大幅持续收紧导致债市收益率整体上行，两会上潘行长关于货币政策的表述推动市场修正预期，10 年期国债收益率进一步升至 1.90% 高位，随后季末流动性转暖长端利率有所下行。二季度央行降准降息兑现，6 月份央行提前投放买断式逆回购资金等一系列措施推动资金预期外宽松，市场对后续流动性乐观，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至 1.63%-1.67% 区间震荡。三季度“反内卷”政策推升通胀预期，商品期货强势上行，后续涨价预期升温，权益走强压制债市，叠加 9 月份相关政策，债市收益率整体上行；但在央行呵护资金面背景下，短端收益率较为平稳，债市呈现“熊陡”格局。四季度权益市场继续维持强势，上证指数突破 4000 点后持续高位震荡，10 月末央行重启国债买卖但规模低于市场预期，市场对于政府债供给等因素的预期反复变化，12 月两场重要会议落地，明确延续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与积极的财政政策基调，权益市场年末持续走强对债市形成压制，债市收益率高位震荡。全年 10 年期国债上行 17bp，1 年期国债上行 25bp。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保持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持续发力、适时加力，强化逆周期调节，并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经济回升向好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并表示将发挥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集成效应，综合运用多种工具，加强货币政策调控，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政策实施的力度、节奏和时机，以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

2025 年央行通过多种货币市场工具加大资金投放，上半年进行一次降准降息，各类货币政策工具操作总量持续增加，年末虽资金价格有所波动但仍平稳度过。具体看货币市场，全年 1 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约 25bp 至 1.33%，1 年期 AAA 同业存单收益率上行约 6bp 至 1.63%。

本基金 2025 年持仓以 3 个月至 6 个月左右高评级同业存单和银行存款为主，年末为保证产品变更期间的流动性安全，保持适中偏低的债券资产投资比例和剩余期限。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02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37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6 年作为“十五五”的开局之年，宏观经济大概率仍将以稳为主，从近期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公告来看，预计 2026 年政策面是继续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主要聚集扩大内需和鼓励科技创新为主要抓手，货币政策方面，流动性预期将会保持适度宽松。从经济基本面来看出口保持韧性、内需仍然较弱，这使得利率大幅上行的可能性较小。但同时物价水平预计整体抬升将提高利率中枢。货币政策方面，稳增长和提升物价预计将逐步成为主要目标，人民币汇率持续走强，为宽松政策创造了空间，但政策定力较强，宽松幅度有限。供需方面，超长期债券供给压力仍然较大，需求端承接能力受限，超长端波动加大。债市面临的利多主要集中在内需较弱、货币政策宽松，而利空为物价水平上行、监管政策落地、机构行为影响等。预计 2026 年债券收益率可能呈现上有顶、下有底的区间震荡走势。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通过合规培训、梳理业务风险点、细化制度流程、对员工行为以及重点业务稽核检查等方式，保障了基金管理及公司业务的有效开展及合规运作。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持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资产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估值调整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设立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审定公司基金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估值决策体系，确定不同基金产品及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保证基金估值业务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估值委员会负责人由公司分管投资的公司领导担任，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研究相关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运营部分别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组成，以上人员均具备必要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各成员职责分工如下：投资研究相关部门负责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合理的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运营部负责日常估值业务的具体执行，及时准确完成基金估值，并负责和托管行沟通协调核对；

风险管理部协助评估相关估值模型及参数，向估值委员会提出建议；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方法的一致性进行检查，确保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当估值委员会委员同时为基金经理时，涉及其相关持仓品种估值调整时采取回避机制，保持估值调整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签约的定价服务机构为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结转为基金份额。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4,125,159.63 元，不存在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情况。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p>审计意见</p>	<p>我们审计了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强调事项</p>	<p>无</p>
<p>其他事项</p>	<p>无</p>
<p>其他信息</p>	<p>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昌 华 李奕昕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7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6,913,143,913.84
结算备付金		3,900,417.12
存出保证金		249,33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191,154,343.97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191,154,343.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17,108,448,013.7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26,624.99
应付托管费		779,871.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89,744.9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5,582,52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00,762.78
负债合计		9,979,527.3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17,098,468,486.37
未分配利润	7.4.7.8	-
净资产合计		17,098,468,486.3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108,448,013.74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本报告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098,468,486.3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7,895,024.08
1. 利息收入		3,330,694.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3,330,694.2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0.41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64,329.4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4,564,329.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769,864.4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3,426,624.9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7.4.10.2.2	249,142.50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89,744.90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8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7.4.7.19	4,352.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5,159.6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5,159.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25,159.63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5 年 1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8,089,580,001.21	-	-	18,089,580,00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91,111,514.84	-	-	-991,111,51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25,159.63	4,125,159.6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991,111,514.84	-	-	-991,111,514.8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375,435,878.08	-	-	16,375,435,878.08
2. 基金赎回款	-17,366,547,392.92	-	-	-17,366,547,392.92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4,125,159.63	-4,125,159.63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7,098,468,486.37	-	-	17,098,468,486.3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入领	廖维坤	苗杨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而来。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原为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原集合计划为现金管理产品，由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自 2012 年 11 月 26 日开始募集并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结束募集，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中证协函[2012]855 号）。原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 号）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安信证券天利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日起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证监许可[2025]1882 号文准予变更注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合同生效日实收基金为人民币 18,089,580,001.21 元，折合 18,089,580,001.21 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期限在 1 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5 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

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采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控制确定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即按实际利率法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同时为了避免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120 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在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处置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入账；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

用；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日收益支付时，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4.4.11 分部报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分部报告。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

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6,913,143,913.84
等于：本金	6,909,814,625.00
加：应计利息	3,329,288.8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913,143,913.8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0,191,154,343.97	10,192,084,000.00	929,656.03	0.0054
	合计	10,191,154,343.97	10,192,084,000.00	929,656.03	0.005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10,191,154,343.97	10,192,084,000.00	929,656.03	0.0054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2）偏离度=偏离金额/通过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95,962.78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95,962.78
应付利息	-
应付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4,800.00
合计	100,762.78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8,089,580,001.21	18,089,580,001.21
本期申购	16,375,435,878.08	16,375,435,878.0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366,547,392.92	-17,366,547,392.92
本期末	17,098,468,486.37	17,098,468,486.3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如适用）；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如适用）。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4,125,159.63	-	4,125,159.6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125,159.63	-	-4,125,159.63
本期末	-	-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330,290.1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79.74	
其他	24.31	
合计	3,330,694.20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564,329.4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564,329.47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	200,000,000.00	

额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00,000,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7 其他收入

本基金于本期无其他收入。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于本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2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用	3,830.00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522.06
合计	4,352.06

7.4.7.20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

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安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结算”）	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安信乾盛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本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426,624.9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03,579.2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723,045.73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当以 0.90% 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 2 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 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 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49,142.50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安信天利宝货币
国投证券	89,744.90
合计	89,744.90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于本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272,760,128.00	1.60

注：本基金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所适用的费率/用与本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一致。本报告期末，国投证券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提供“快速取款”功能产生的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结算	15,308.03	600.12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结算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 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	1, 131. 01	4, 124, 028. 62	4, 125, 159. 63	-
---	------------	-----------------	-----------------	---

7. 4. 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 4. 12. 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 4. 12. 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 4. 12. 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 4. 12. 3. 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抵押债券。

7. 4. 12. 3. 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抵押债券。

7. 4. 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 4. 13.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管理人坚持“风险管理创造价值”、“风险管理人人有责”、“合规风险零容忍”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到公司的组织架构中，对风险实行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为全面、深入控制风险，建立了自下而上的三层风险管理体系。在业务操作层面由公司各部门和各级业务岗位进行业务一线风险的自控和互控。经理层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组成公司风险管理的第二层防线，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工作，查找、评估业务中的风险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并监督执行。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督察长作为风险管理的第三层防线，负责制定公司风险管理的框架、监督风险管理的执行情况并督促公司保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主要的投资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相对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定性和定量两种方式对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进行风险管理。一方面从定性的角度出发，对本基金存在的风险、风险的严重程度及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分析和宏观控制；另一方面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通过金融建模和特定风险量化指标计算，在日常工作中实时地对各种量化风险进行跟踪、检查和预警，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在基金投资过程中，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债券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格的债券备选池制度以有效地控制信用风险，对债券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及增信条款进行了充分的考虑并同时采取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证券交易交收和款项清算对手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间同业市场通过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情况进行充分审慎的评估，同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交易对手的违约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9.60%。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1	-
A-1 以下	-
未评级	10,191,154,343.97
合计	10,191,154,343.97

注：同业存单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

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份额持有人集中度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大部分证券为剩余期限较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章节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现金流量和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均面临在市场利率上升时出现下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采用久期、凸度、VaR（在险价值）等量化风险指标评估基金的利率风险，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913,143,913.84	-	-	-	6,913,143,913.84
结算备付金	3,900,417.12	-	-	-	3,900,417.12

存出保证金	249,338.81	-	-	-	249,33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77,491,499.25	713,662,844.72	-	-	10,191,154,343.97
资产总计	16,394,785,169.02	713,662,844.72	-	-	17,108,448,013.74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426,624.99	3,426,624.99
应付托管费	-	-	-	779,871.79	779,871.7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89,744.90	89,744.90
应付利润	-	-	-	5,582,522.91	5,582,522.91
其他负债	-	-	-	100,762.78	100,762.78
负债总计	-	-	-	9,979,527.37	9,979,527.3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394,785,169.02	713,662,844.72	-	-9,979,527.37	17,098,468,486.3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9,023,267.60
	2.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9,006,634.50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第二层次	10,191,154,343.97
第三层次	-
合计	10,191,154,343.97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本基金于本期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未发生重大转换。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0,191,154,343.97	59.57
	其中：债券	10,191,154,343.97	59.57
	资产支持证 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6,917,044,330.96	40.43
4	其他各项资产	249,338.81	0.00
5	合计	17,108,448,013.74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出现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8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0.9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0.2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1.1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37.6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0.06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 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 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0,191,154,343.97	59.60
8	其他	-	-
9	合计	10,191,154,343.97	59.60
10	剩余存续期 超过 397 天的 浮动利率债 券	-	-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1	112503131	25 农业银行 CD131	3,000,000	298,504,507.27	1.75
2	112503363	25 农业银行 CD363	3,000,000	298,465,103.69	1.75

3	112503378	25 农业银行 CD378	3,000,000	298,349,192.00	1.74
4	112516133	25 上海银行 CD133	3,000,000	298,347,102.33	1.74
5	112503383	25 农业银行 CD383	3,000,000	298,281,026.27	1.74
6	112580795	25 珠海华润银 行 CD043	3,000,000	298,231,984.63	1.74
7	112515310	25 民生银行 CD310	3,000,000	298,096,452.46	1.74
8	112585803	25 天津银行 CD223	2,500,000	248,362,059.64	1.45
9	112505163	25 建设银行 CD163	2,000,000	199,134,899.62	1.16
10	112520263	25 广发银行 CD263	2,000,000	199,099,702.58	1.16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05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24%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01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按照实际利率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使用影子定价和偏离度加以控制。本基金通过每日分红使基金份额净值维持在 1.0000 元。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25 广发银行 CD263（代码：112520263 CY）、25 上海银

行 CD133（代码：112516133 CY）、25 建设银行 CD163（代码：112505163 CY）、25 民生银行 CD310（代码：112515310 CY）、25 农业银行 CD131（代码：112503131 CY）、25 农业银行 CD363（代码：112503363 CY）、25 农业银行 CD378（代码：112503378 CY）、25 农业银行 CD383（代码：112503383 CY）、25 珠海华润银行 CD043（代码：112580795 CY）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2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2025 年 11 月 27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罚款。

2025 年 3 月 28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

2025 年 8 月 1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反洗钱法、违规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人民银行罚款。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反洗钱法、违规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罚款。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反洗钱法、违规经营、违规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被中国人民银行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罚款。

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反反洗钱法、违规经营被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警告、罚款。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9,338.81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49,338.81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
209,070	81,783.46	488,352,164.36	2.86	16,610,116,322.01	97.14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 (份)	占总份额比例 (%)
1	券商类机构	272,760,128.00	1.60
2	个人	83,674,549.24	0.49
3	个人	61,073,467.91	0.36
4	个人	57,678,519.00	0.34
5	个人	45,161,944.29	0.26
6	其他机构	39,883,946.08	0.23
7	个人	36,008,626.31	0.21
8	个人	27,602,312.43	0.16
9	个人	27,527,593.11	0.16
10	个人	24,936,100.51	0.15

注：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18,089,580,001.2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6,375,435,878.0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7,366,547,392.9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98,468,486.37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人事变动情况如下：经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公司督察长由孙晓奇先生变更为王卫峰先生。

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由方堃先生变更为朱立元先生。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年度无应支付的审计费。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国投证券	2	-	-	-	-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明确了证券公司提供证券交易及研究服务的准入标准和程序。准入标准主要包括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交易能力及研究服务能力。对于拟新增合作的证券公司，管理人开展尽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发起内部评估流程，评估通过后签订合作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投证券	-	-	10,000.00	100.00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	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3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12 月 24 日
4	关于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快速取现”服务额度调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5	关于调整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文件；
- 2、《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安信天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上述文件可在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互联网站上查阅，或者在营业时间内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http://www.essencefund.com>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7日